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能力等变化情况，公司定位为一家以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的综合服务商，根据公司的定位及发展规划，目前公司名称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不足以体现公司未来发展定位，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定位和发展规划，为公司未来业务整合做好相关准备，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品牌，扩大公司规模化效应，公司拟将名称进行变更，公司拟变更的新名称已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1、原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uancheng Landscape Group Co., Ltd.

2、变更后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ancheng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证券简称“元成股份”不变。

二、修改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定位和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营业执照及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原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因公司变更名称、修改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内容，拟对公司《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案）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注册名称、经营范围、董事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总经理职权范围等。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1	标题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题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Yuancheng Landscape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Yuancheng Environment Co., Ltd.
4	第十一本 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5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可根据国内国际形势、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方式。
6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7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价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8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9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11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12	第六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3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4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15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6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17	第八十七条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	第八十七条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

	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18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9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0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1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2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2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工作；
2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由公司董事会具体授权其行使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力； （四）在发生基于行业特点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5	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二）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三）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四）提出对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二）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三）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四）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6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7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28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29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 (二) 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30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 3 年的； (三) 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公司现任监事；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 法律法规和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1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2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其职责，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勤勉履行其职责，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3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3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3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	/

	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3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中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权利并履行总经理的职务。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39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40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41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4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43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4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4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6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48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49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0	落款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落款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具体详见《公司章程（2018 年 3 月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等相关手续。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名称、修改经营范围及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登记机关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本次修改名称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